

法兰克福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

委员会规章制度

为了更好的开展社团工作、实现社团宗旨，依据社团章程第六条第二点：“理事会自行决定议事流程。它有权设立办事处，并任命相关负责人”，对于理事会以及其下属常设机构委员会，特制定以下规章制度。

- 1) 学联委员会，是学联理事会领导的下属机构，由全体学联委员组成，直接负责学联日常工作。
- 2) 学联委员会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任期由理事会自行决定。委员会成员可以连任。
- 3) 理事会成员是天然的委员会正式委员，须遵守委员会的规章制度。
- 4) 每位委员有权利和义务直接参与社团各部门的日常工作，并且可以享受社团提供的一切福利。
- 5) 每位委员在社团工作六个月以上才能竞选社团主席。
- 6) 每位委员都有平等自由地选举或被选举为理事会成员的权利。
- 7) 每位委员权利向社团报告自己遇到的困难并寻求帮助。
- 8) 当一名委员的工作违背《法兰克福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》或该委员的工作与该社团的工作要求不相一致时，该委员可被开除出社团。其中，委员会例会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，除上课、打工、出差、考试等原因，委员不得无故缺席，否则警告一次。委员被警告两次或两次以上者，该委员可被开除出社团。被开除委员允许向理事会提交申诉。
- 9) 委员主动退会必须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理事会，在离开社团前须尽交结工作的义务。
- 10) 由于理事中途退出而空出的职位，可由理事会成员提名新人选，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。